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双黨

被　上訴人　黃添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7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前項廢棄部分：1.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114年11月27日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879.57平方公尺）、B部分（面積4.14平方公尺）土地範圍騰空遷讓返還上訴人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。2.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,083元。3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3,3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系爭土地114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30元，有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2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26,587元（計算式：230元/平方公尺×【879.57+4.14】平方公尺+23,33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
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